

收文編號：1070000706

議案編號：1070122071001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4021

案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重複情形報告，請查照案。

國家發展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發金字第 107290008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決議請本會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重複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案，本會業已備妥如附件，請察照。

說明：依據 106 年 11 月 21 日大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9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主計室、秘書室（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陳 美 伶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

(專案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直接投資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  
施方案」重複投資情形專案報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大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決議：「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90至102年間陸續參與國光生物科技公司、藥華醫藥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等5家公司之原始投資或現金增資，並派有8位股權代表管理各該轉投資事業，該基金業務委由中小企業處管理，為該處又再委任相關投資顧問公司再重複投資，肇致該基金每年需按實際投資金額之2%支出管理費444萬餘元，不當增加基金支出，針對本情，應立即改善，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相關措施報告。」謹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家發展基金)直接投資與「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投資重複情形說明如下：

- 一、國家發展基金為加強投資國內中小企業，促進中小企業發展，於96年8月匡列100億元辦理「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並委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擔任執行單位。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方案合計投資 247 家企業、投資金額 79 億 2,048 萬元，投資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金額 74 億 5,377 萬元，總計投資金額 153 億 7,425 萬元；累計處分 95 家企業，處分收入為 38 億 3,234 萬元，已實現之投資獲利為 18 億 421 萬元。另外，協助企業取得智慧財產權約 7,372 件，獲得國內外獎項 333 件及穩定就業達 27,503 人，對國內中小企業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有明顯助益。

- 二、企業經營在不同階段除資金挹注外，更需要如策略合作夥伴等不同的配合協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結合搭配投資之投資管理公司共同投資，除可帶動民間資金投入，並借重投資管理公司提供如財務諮詢、市場行銷及創新研發等各項協助，併同政府輔導資源，更可提升企業經營績效，對於轉投資事業提供全方面助力，將更有助轉投資事業發展，

進而提高國家發展基金及其他投資人之潛在投資利益。

- 三、另為使政府資源嘉惠更多民營企業，國家發展基金業已邀集各投資方案執行單位開會協商投資重複情形處理方式，各執行單位承諾未來原則將不參與國家發展基金已直接投資個案之後續增資，以達政府資源分散之目的。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